

# 《禹贡》荆州“菁茅”考

马士远\*·宋海燕\*\*

## 目 次

- 一. “菁茅”产地考
- 二. “菁茅”功用考
- 三. 结 语

## 【摘要】

《禹贡》在谈及荆州贡赋时有“包匭菁茅”之说。“菁茅”作为一种普通野草，多产于荆楚之地，因其洁净等特性，在古代被赋予了吉祥、神奇等涵义，历来作为贡品，用于国家的祭祀、封禅、封社、封国等重要活动中，有时还作为占卜的器物以卜吉凶。“菁茅”文化是华夏传统民俗文化的重要传承内容，在今天仍不乏重要的文化寓意。

## 关键词

菁茅；产地；功用

\* 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院教授

\*\* 曲阜师范大学2014级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博士生

《禹贡》把天下分为“九州”，并依次介绍了各州的分界、州内的山川，土壤，草木、贡赋、交通、民族等，在谈到荆州的贡赋时，文中有“包匭菁茅”一句，“菁茅”，郑玄云：“茅有毛刺曰菁茅。”<sup>1)</sup> “匭犹缠结也。菁茅之有毛刺者重之，故既包裹而又缠绕也。”<sup>2)</sup> 即进贡包成捆的“菁茅”，《左传·僖公四年》，齐桓公伐楚，使管仲质问楚成王：“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对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sup>3)</sup> 提到了包茅、缩酒，可见茅是古代用于宗庙祭祀缩酒。“菁茅”作为一种普通的野草，何以会与庙堂祭祀这样的国家重要活动联系在一起并成为齐桓公伐楚的理由呢？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菁茅”被赋予了何种特殊的文化意义？试作考析如下：

## 一. “菁茅”产地考

茅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李时珍《本草纲目》中提到因茅叶如矛，故而称之为茅，茅根称“茹”，因如筋彼此相连，因而称作“地筋”，《易经》中就有“拔茅连茹”的说法，茅因夏秋之节开花的不同分别称作“茅”和“菅”，可见二者实为一物，只是称呼不同，菅表面光滑，而“菁茅”为“茅有毛刺”者，大约应当为夏季的茅，此时茅表面粗糙，因而更为适合缩酒。“菁茅”为江淮与荆楚之地有名的特产，《管子·轻重丁第八十三》：“江淮之间，有一茅而三脊，毋至其本，名之曰菁茅。”<sup>4)</sup> “一茅

1) 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0页。

2) 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1页。

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5年，第290页。

4) 赵守正撰：《管子注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82页。

而三脊”，即长有三条脊骨的茅草，《史记·孝武本纪》也记载说：“江淮间一茅三脊，以为神藉”。<sup>5)</sup> 这些典籍提到的茅的产地均为“江淮”，查阅地理资料，其地理坐标应位于今湖北安陆以东迄于麻城、红安等地，古时属于荆州境域，此外，我国的湖南省产茅处也很多，《括地志》“辰州”记载：“辰州芦溪县西南三百五十里有包茅山。《武陵记》云：‘山际出包茅，有刺而三脊，因名包茅山。’”<sup>6)</sup> 《茅氏汇疏》引《溪蛮杂笑》曰：“麻阳包茅山，茅生三脊，孟康曰‘零茅’，杨雄曰‘孺茅’，皆三脊也…麻阳县包茅山，在县东九十里，靖州亦多有之。”<sup>7)</sup> “辰州”、“麻阳”、“靖州”，均位于今湖南省怀化市，春秋战国时期属于楚地，此外，泉陵也是产包茅的有名之地，《禹贡锥指》记载：“湖南产茅处虽多，终当以泉陵之香茅为正。”<sup>8)</sup> 《水经注·又东北过泉陵县西》也说：“《晋书·地理志》曰：‘县有香茅，气甚芬香，言贡之以缩酒也’。”<sup>9)</sup> 胡渭认为：“盖此茅洁且芳，异於他处所产，宜缩祭祀之酒，故特令包匭而贡之。”<sup>10)</sup> 泉陵位于现湖南省南部，古时也属荆楚境域。

“菁茅”作为荆州南部有名的特产，自古就作为贡品，早在西周初就规定为楚国进贡之物产，《周礼·天官冢宰第一》记载：“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曰嫔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旂贡，九曰物贡。”郑玄注：“祀贡，牺牲包茅之属。”<sup>11)</sup> 《尚书·禹贡》规定荆州进贡的物品中就包括菁茅，《左传·僖公四年》齐桓公伐楚，即以“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作为理由，《汉书·卷六十四下·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第三

5) 司马迁：《史记》，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年，182页。

6) 顾颉刚、刘起钎：《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第670页。

7) 胡渭：《禹贡锥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30-231页。

8) 胡渭：《禹贡锥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31页。

9) 酈道元著、陈桥驿校正：《水经注校证》，中华书局，2007年，第892页。

10) 胡渭：《禹贡锥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29页。

11)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8-39页。

十四下》严安上书汉武帝说：“宜因昭时令日，改定告元，苴白茅于江、淮，发嘉号于营丘，以应缉熙，使著事者有纪焉。”提到“白茅”，文中引“张晏曰：江淮职贡三脊茅为藉也。”<sup>12)</sup> 规定江淮地区必须进贡“菁茅”，《续资治通鉴·元世祖至元十三年》记载说：“丙午，敕常州府岁贡包茅。”<sup>13)</sup> 可见，“菁茅”自古以来一直是被作为荆楚之地必须缴纳的贡品。

## 二. “菁茅”功用考

“菁茅”作为贡品，主要用于封建王公庙堂祭祀，“菁茅”可以用以祭祀，这与“菁茅”的一些特性有关。先秦许多古籍中都提到了“茅”，《诗经·静女》有：“自牧归荇，洵美且异，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荇，茅之始生也。”郑玄注：“茅，洁白之物也，自牧田归荇，其信美而异者，可以供祭祀。”<sup>14)</sup> 将茅视为象征诚信美好的奇异洁净之物。

“菁茅”还被赋予了吉祥的象征。《周易·大过(卦二十八)》：“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孔颖达疏：“用洁白之茅，言以洁素之道奉事于上也。‘无咎’者，既能谨慎如此，虽遇大过之难，而‘无咎’也。”<sup>15)</sup> “藉用白茅”，就是将物品铺在白茅之上，《周易》认为，因茅洁白，以茅垫物，代表祭祀者的纯洁虔诚之意，此为谨慎之举，故“无咎”，此卦寓意吉利之兆；此外，《周易·上经》说：“初九，拔茅

12)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2816页。

13) 毕沅撰：《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79年，第4993页。

14)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75页。

15)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7页。

茹，以其汇； 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王弼注：“茅之为物，拔其根而相牵引者也。‘茹’，相牵引之貌也。三阳同志，俱志在外，初为类首，已举则从，若‘茅茹’也。上顺而应，不为违距，进皆得志，故以其类‘征吉’。”<sup>16)</sup> 茅草根系相连，拔起茅草其根相连，这里象征君子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共进之意，因此说“征吉”，茅在这里也是预示吉祥顺利之兆。

“菁茅”还被古人视为灵草、神草。《离骚》云：“索琼茅以筮篸兮，命灵氛为余占之。”王逸注为：“琼茅，灵草也。”<sup>17)</sup> 南朝沈约的《古诗题六首》中有：“雕芳卉之九衢，陨灵茅之三脊。”<sup>18)</sup> 宋代苏轼的《送张天觉得山字》诗云：“馀光入岩石，神草出茅菅。”<sup>19)</sup> 都将“茅”看作神草；《管子·封禅第五》记齐桓公称霸后，在蔡丘会盟诸侯，意欲封禅，管仲对其进行阻止，云：“古之封禅，鄙上黍，北里禾，所以为盛；江、淮间一茅三脊，所以为藉也。东海致比目之鱼，西海致北翼之鸟。然后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凤凰、麒麟不至，嘉禾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鸱枭群翔，而欲封禅，无乃不可乎？”<sup>20)</sup> 将“菁茅”与东海的比目鱼，西海的北翼之鸟，凤凰、麒麟等相提并论，将之视为神奇之物。

在古代，“菁茅”因纯白洁清，往往用来包裹物品，作为礼品相赠。《诗经·召南·野有死麕》有：“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毛诗正义》引《缙人》注云：“齐人谓麕为獐，则麕是獐也。”<sup>21)</sup> 其义是说英勇的男子从野外归来，用白茅将杀死的獐子包起来，送给自己喜欢的女子，向她求婚，“必由

16)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7页。

17) 朱熹：《楚辞集注》，古逸丛书景元本。

18) 陈·徐陵编，清·吴兆宜注、程琰删补：《玉台新咏笺注》中华书局，1999年，第440页。

19) 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中华书局，1982年，第1532页。

20) 赵守正：《管子注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8页。

21)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白茅包之者，取其洁清也。”<sup>22)</sup>“亦必用白茅裹之，稍示郑重之意。”<sup>23)</sup>同篇还有：“林有朴楸，野有死鹿。白茅纯束。”孔颖达释“朴楸”为“小木”、“纯束”为“犹包之也。”郑玄云：“朴楸之中及野有死鹿，皆可以白茅裹束以为礼，广可用之物，非独鬯也。”<sup>24)</sup>也就是说，不独獐子，凡可用之物，均可以白茅裹束，以茅裹物，往往作为礼品，寄托郑重之情。

“菁茅”还可制作成祭祀神灵的垫席或招徕四方之神。《史记·孝武本纪》：“江淮间一茅三脊，以为神藉”。<sup>25)</sup>“神藉”，即祭神用的的席子，《周礼·地官司徒》：“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藉。”郑兴读“藉”为“藉”，“谓祭前藉也。”<sup>26)</sup>即将祭祀用的供品摆放于白茅之上，以示清洁、隆重之意。《庄子·外篇·达生》中，主持宗庙祭祀的官吏穿戴好礼服后，对着猪圈里的猪说：“汝奚恶死？吾将三月豢汝，十日戒，三日齐，藉白茅，加汝肩尻乎雕俎之上，则汝为之乎？”<sup>27)</sup>对猪说：你何必厌恶死去呢，我将喂养你三个月，十天为你斋戒，三天为你作斋，然后铺上白茅，将你的肩胛和臀部放在雕有花纹的祭器上，你愿意这样吗？庄子这里宣扬的是一种摒除外欲，主张快乐逍遥自由的生命态度，不过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茅”确是在庄重的祭祀活动中作为摆放牺牲物品用的。“菁茅”还可用来招徕四方之神。《周礼·春官宗伯第三》：说“男巫掌望祀、望衍、授号，旁招以茅。”“望祭”：遥望而祝之；“旁招以茅”，“旁：谓四方”，<sup>28)</sup>其义是说男巫以茅呼唤四方所祭祀之神。

22)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9页。

23)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2011年，第45页。

24)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25) 司马迁：《史记》，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年，第182页。

26)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8页。

27)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58页。

28)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90页。

“菁茅”最重要的一项用途是为祭祀时缩酒。上文提到齐桓公伐楚，即以“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作为借口，《仪礼》中也有“缩酒”的记载，《士虞礼第十四》说：“苴刈茅，长五寸，束之，实于筐，饌于西坵上。”“苴”，贾公彦疏：“束茅长五寸，立于几东，谓之苴也。”“茅与共祭之苴”，“亦以缩酒者。”<sup>29)</sup>将“茅”切为长约五寸，捆束立于祭前缩酒。关于缩酒，旧时有两种说法，其一，《周礼·天官冢宰第一》：“祭祀，共萧茅。”郑兴注：“萧字或为茜。茜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沃洒其上，酒渗下去，若神饮之，故谓之缩。”并释“缩”为“浚也。”<sup>30)</sup>王公宗庙祭祀，捆“茅”立于祭前，洒祭酒于其之上，酒渗下去，如神饮之，这就称为缩酒；另一种说法为郑玄的解释，《礼记·效特性第十一》：“缩酌用茅，明酌也。”郑玄云：“沛之以茅，缩去滓也。”<sup>31)</sup>即用“茅”滤去酒中的渣滓，使酒变为更加清澈干净的“酌”，以祭献神灵祖宗，“茅”在这里起的是滤酒的功用。后之学者释“缩酒”，多从“二郑”之训，或依郑兴说，或依郑玄说，如清人胡渭《禹贡锥指》中引宋人魏了翁云：“古无灌茅之义，所谓缩酒，只是醴有糟，故缩以茅以清之。若谓渗下去如神饮，可谓臆说也。”<sup>32)</sup>沿袭的是郑玄的观点，释缩酒为滤酒之意，胡渭以“《周礼·司尊彝》曰：‘醴齐缩酒。’注云：‘以茅缩去滓也。’解缩字甚明，仍不用先郑祭前沃酒之说。”<sup>33)</sup>显然是依从郑玄说，近人顾颉刚在《尚书校释译论》中反驳了上述观点：“按魏了翁(华父)宋人，何以比汉代之先郑(郑兴)更多了解古意？且将酒醴滤清只是造酒过程之事，何能比古代隆重祭礼中请神歆饮之礼重要？宋人往往按照后代的眼光去理解古事，不知按古代重礼尊神

29)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8页。

30)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7页。

31) 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31页。

32) 胡渭：《禹贡锥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30页。

33) 胡渭：《禹贡锥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30页。

的意图去理解古事，致有此失。如果只是过滤酒糟的技术性的事，而不是请神歆饮的宗教性大事，何至有劳齐桓公去责问楚国不贡包茅致误缩酒的大事呢？是仍以郑兴说为合古人原意。”<sup>34)</sup>显然是反对郑玄以来的滤酒之说，依从郑兴说。

此外，“菁茅”还被作为古时天子封禅之用。《管子·轻重丁第八十三》记载：“诸从天子封于太山、禅于梁父者，必抱菁茅一束以为禅籍。”<sup>35)</sup>规定凡随从天子在泰山、梁父山祭天地者，都必须携带“菁茅”一捆，作为祭祀用的席子；《史记·封禅书》记载武帝至泰山封禅事：“江淮间一茅三脊，为神籍五色土，益杂封。”<sup>36)</sup>“茅”上放置五色土，以用于封禅，可见“茅”在古代祭祀、封禅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菁茅”还用来包土，作为天子分封诸侯、封疆建国的标志。《禹贡》中提到徐州“贡惟土五色”，《伪孔》云：“王者封五色土为设。建诸侯则各割其方色土与之，使立社，煮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洁，黄取王者覆四方。”<sup>37)</sup>古天子分封王侯，设五色土，诸侯按封地所在方向各取一色土，上覆黄土，包以白茅，受封者归国立社，称为“茅社”，这里之所以用到白茅，就是因为其洁清的特性，许多文献中都记载了关于“茅社”类似的说法，如《孔疏》引《韩诗外传》说：“天子社广五丈，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黄土。将封诸侯，各取其方色土苴以白茅以为社，明有土，谨敬洁清也。”<sup>38)</sup>《逸周书·作雒解第四十八》说：“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与国中，其壝东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骊土，中央覆以黄土，将建诸侯，凿取其方，一面之土，煮以黄土，苴以白茅，以为土

34)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第669-670页。

35) 赵守正撰：《管子注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82页。

36) 司马迁：《史记》，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年，第487页。

37)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第606页。

38)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第607页。

封。”<sup>39)</sup>《史记》引《春秋大传》，天子分封诸侯，“各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为社。”<sup>40)</sup>《汉书·王莽传下》记王莽曾“亲设文石之平，陈菁茅、四色之土，钦告于岱宗泰社后土、先祖先妣，以班授之。”<sup>41)</sup>王莽打算设菁茅与四色之土，分封各诸侯，使之归国，抚育教导本国人民，建功立业；《白虎通义·卷二》引《春秋传》也记天子分封诸侯建国，各取一方之土：“苴以白茅”，“谨敬洁清也。”<sup>42)</sup>

在古代，“菁茅”还可用以占卜。《离骚》云：“索琼茅以筮篸兮，命灵氛为余占之。”王逸注为：“琼茅，灵草也，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以卜曰筮。”<sup>43)</sup>楚人将茅等草木作为占卜器具，以卜吉凶，胡文英《屈骚指掌》中也提到楚人有以草、竹、树枝等信手布卦的习俗，而其中以琼茅卜卦为占卜中的一种，俗称“掐茅卦”，此外，《朱子语类·卷六十六·易二》中还提到“五兆卦”，其文云：“此间人有五兆卦，将五茎茅自竹筒中写出来，直向上底为木，横底为土，向下底为水，斜向外者为火，斜向内者为金。”<sup>44)</sup>也是以“茅”作为器物，占卜吉凶。

### 三. 结 语

“菁茅”作为一种普通的野草，在许多相关典籍中都被寓意为洁净、吉祥、神奇

---

39) 张闻玉：《逸周书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94页。

40) 司马迁：《史记》，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年，第873页。

41)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4149页。

42) 清·陈立：《白虎通义疏证》，中华书局，2013年，第91页。

43) 朱熹：《楚辞集注》，古逸丛书景元本。

44)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186页。

等涵义，因而参与了封建国家尊神祭祀、封禅、封国等重要活动当中，还被作为占卜吉凶的器物而不断被延用，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被赋予了如此多的特殊意义，确实值得我们去深度发掘。不仅在历史长河中，就是在今日的日用伦理生活中，“菁茅”文化也是华夏传统民俗文化的重要传承内容，仍不乏重要的文化寓意。

### 主要参考文献

- 顾颉刚, 刘起鈇. 尚书校释译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孔颖达. 尚书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赵守正. 管子注译 [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7.
- 司马迁. 史记[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4.
-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胡渭. 禹贡锥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 陈桥驿. 水经注校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郑玄注, 贾公彦. 周礼注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毕沅. 续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冯梦龙, 蔡元放. 东周列国志[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5.
- 孔颖达. 毛诗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孔颖达. 周易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清·吴兆宜, 程琰. 玉台新咏笺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清·王文诰. 苏轼诗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赵守正. 管子注译[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7.
- 王先谦. 诗三家义集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2007.

- 孔颖达. 春秋左传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张闻玉. 逸周书全译[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 朱熹. 楚辞集注[M]. 古逸丛书景元本.
- 宋·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清·陈立. 《白虎通义疏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赵宏. “包茅”补释与民族文化[J]. 贵州大学学报, 2009 (1) .
- 江曙. 论先秦文化中茅的作用及意义[J]. 船山学刊, 2012 (1) .
- 李家祥. 训“缩酒”[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 1990 (3) .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 “《书》教传统研究”(编号: 13BWX041); 中国博士后第56批面上资助基金: “中国古代《书》教传统研究”(编号2014M0560); 山东省2011协同创新平台基金: “孔子与文化强省战略协同创新中心”。

**作者简介:**

马士远, 男, 1970年出生, 山东枣庄人, 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近年来主要研究方向为《尚书》学。

宋海燕, 女, 1980年出生, 河南安阳人, 曲阜师范大学2014级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博士生。

摘要

《우공(禹貢)》“청모(靑茅)” 연구

马士远·宋海燕

『禹貢』 편에는 荊州의 공물을 언급할 때, “靑茅로 묶는다”는 말이 있다. 靑茅는 평범한 야생의 풀인데, 荊과 楚의 땅에서 많이 자란다. 그 깨끗함 등의 특성 때문에 고대로부터 吉祥이나 神奇 등의 뜻이 부여되었다. 그리하여 옛날부터 공물로 바쳐서, 국가의 祭祀, 封禪, 封社, 封國 등의 중요한 활동에 사용되었고, 때로는 占卜의 기물이 되어서 길흉을 점칠 때도 사용되었다. 靑茅 문화는 중국 전통민속문화의 중요한 전승 내용으로써, 오늘날에도 여전히 중요한 문화적인 뜻을 잃지 않고 있다.

주제어

청모(靑茅), 공물, 복점, 전승, 형주

· 논문투고일 : 2015.6.28 심사완료일 : 2015.8.11 게재결정일 : 2015.8.14